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各股东: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

三、备查文件  
1、《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3**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将向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项下开立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开立押汇、开具保函等。实际授信额度将根据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批准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4**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增加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9,619,719.1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2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 承诺投资项目     |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承造项目       |           |
| 研发+新建+新建项目 | 25,253.51 |
| 研发+新建+新建项目 | 4,761.55  |
| 合计         | 30,015.10 |

(二)超募资金使用项目使用情况

| 超募资金使用项目   | 超募资金使用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2014年7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研发+新建+新建项目 | 13,300   | 13,300  | 1,671.81           |
| 新建生产线+新建项目 | 5,260    | 5,260   | 87.30              |
| 合计         | 18,560   | 18,560  | 1,759.11           |

注:1.新建固体剂车间项目经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起对公司管理的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新增收费模式  
本基金增加C类收费模式后,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以A类收费模式或C类收费模式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A类或C类基金份额,具体如下:

1.本基金A类收费模式代码:A50017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30天     | 0.1%  |
| 30天≤持有期限<3个月 | 0.05% |
| 持有期限≥3个月     | 0%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时选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增加收费模式)基金代码:A51017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30天     | 0.1%  |
| 30天≤持有期限<3个月 | 0.05% |
| 持有期限≥3个月     | 0%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时选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承担,并按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少于1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1年但少于2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2年但少于3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3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0%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增加收费模式)基金代码:A51017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2.新添设干预车间项目经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7,829,541.76元,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31,790,177.37元(含已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30,000,000.00元)。公司2014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51,497,328.07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9,707,150.70元,差额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货币人民币理财产品收益共19,715,596.64元,手续费支出4,445.94元所致。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超募资金2亿元),闲置原因:超募项目投资按计划分阶段进行,在不影响超募项目进度的同时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理财。

三、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人民币2亿元提高至3.5亿元。具体情况下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及中小企业板自创业板上市公司;高风险投资;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及其他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2.决议有效期  
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渠道  
为稳妥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外,开立或注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按约定向券商并公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受托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室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室具体操作。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7.公司提供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拟关联交易和道德风险。  
(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授权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与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范。财务部应及时关注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察觉到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索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2.针对资金挪用与使用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进行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门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查人相互制约;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订理财产品事项承诺,未经允许不得将理财产品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理财机构有关人员沟通;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理财机构的相关人员,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本着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赢取丰厚投资收益。

六、次公告前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银行“中银理财月存—日”理财产品,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0元。

2.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向中信银行海口分行购买了“2013年裕农计划”理财产品。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壹仟元,自有资金贰仟元。详见刊登于2013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阳光理财”计划“2013年祥利计划三期二期A”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8日《证券时报》及2013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购买了“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31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与光大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了“2014年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三期三期A”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截止至公告日,金额为零元。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317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9。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2013年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三期三期A”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1。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贰仟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3408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2014年中国光大银行理财产品三期三期A”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14年3月11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中信银行信赢系列”对公134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2014年4月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40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70天),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利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尊享卡2号”。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肆仟万元,自有资金壹仟万元。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2014年6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尊享卡3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15.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基金合同》“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进行如下修改:  
(1)增加“(一)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率有所不同。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根据拟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修改“(七)申购赎回费率”中表述为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修改为:“3.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按照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时选择A类或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申购费用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率的具体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在《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  
“每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3.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销售服务费”,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十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表述为:  
修改为:“(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6.在《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销售服务费”,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十五、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表述为:  
修改为:“(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将用于“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推广、销售与客户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列示。  
计算方法如下:  
H=C×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C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1.在“(二)基金份额的申购”中,增加表述为:  
(2)“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时选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承担,并按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少于1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1年但少于2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2年但少于3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3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0%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增加收费模式)基金代码:A51017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30天     | 0.1%  |
| 30天≤持有期限<3个月 | 0.05% |
| 持有期限≥3个月     | 0%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投资者申购时选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承担,并按持有期限的不同将赎回费用按照不同比例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中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少于30日但不少于1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1年但少于2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2年但少于3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3年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0%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基金C类收费模式(新增增加收费模式)基金代码:A51017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5%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注:1.申购费率365天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于2014年7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叁仟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于2014年8月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截至公告日,该理财产品金额0元。

19.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0.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平安银行海口南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14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21.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2.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平安银行海口南甸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伍仟元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创新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3.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利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财富尊享卡1号。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lt;